

元朗區議會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
2020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元朗安寧路 38 號世宙 1 座地下 3 號舖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區國權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陳樹暉議員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方浩軒議員	上午 10:50	會議結束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關俊笙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林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穎思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缺席者

侯文健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 2020 年度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認可的區議會會議，考慮元朗民政事務處提供的意見，是次會議不會作委任會議秘書安排。由於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房委會）原訂於 8 月 19 日在秘書處舉行會議，秘書處不會就是次會議提供秘書服務。（備註一）

[備註一：因應疫情發展，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 8 月 4 日去信通知元朗區議會主席有關疫情下的會議安排，當中包括秘書處每周只能安排及提供一次會議的場地及秘書服務。秘書處亦於 8 月 5 日去信全體議員通知有關會議安排。秘書處於 8 月 13 日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副主席、房委會主席及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醫委會）主席，秘書處基於上述原因無法同時為 8 月 19 日的房委會及 8 月 20 日的醫委會會議提供服務。]

8 月 13 日，醫委會主席通知其委員及秘書處有關會議定於秘書處以外的地方舉行。而房委會主席亦於同日通知其委員及秘書處有關會議定於秘書處舉行。秘書處亦按照兩位委員會主席的決定作出相應會議安排。

然而，由於房委會 8 月 19 日在秘書處舉行的會議因颱風襲港而未能在同一星期舉行，秘書處遂於 8 月 19 日向醫委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可為醫委會 8 月 20 日的會議安排及提供會議的場地及秘書服務。惟醫委會主席表示將繼續於上址舉行會議。]

議程一：通過 2020 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於會議前收到黃偉賢議員的通知，表示希望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按主席邀請，黃偉賢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備註二）

[備註二：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關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25(1)條，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及不得有誹謗、侮辱或人身攻擊的言論，如有上述情況，主席須中止該議員的有關言論。而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37 條，第 25(1)條亦適用於各委員會。]

政府認為有關聲明的內容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能無關。基於上述原因，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本年 10 月 15 日去信醫委會主席解釋政府的立場，而聲明及相關會議部分不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包括會議的錄音記錄）。]

議程二：續議事項

(1) 康展華議員建議討論有關食安中心檢測事宜 (醫委會文件 2020 / 第 7 號)

5.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指定供港農場每年可供應香港的蔬菜數量；
- (2) 建議公開檢測進口食物的科學根據；
- (3) 查詢各部門在檢測進口食物上的協調情況；
- (4) 要求參考內地相關部門在指定供港農場的食物安全檢測數據；
- (5) 查詢食安中心未有派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原因；及
- (6) 提議到訪食安中心。

6. 主席總結，是項議程將會留待下次會議續議，請秘書處聯絡並安排到訪食安中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及 11 月 2 日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反映委員意見，並已將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於同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18 日轉交委員參閱。)

(2) 黎國泳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要求衛生署檢討「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C 章正在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的公佈方式 (醫委會文件 2020 / 第 5 號)

7.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衛生署就確診者的資訊發佈不流通及資料有誤；
- (2) 表示議員未能獲取足夠的確診者居住地址資訊以協助有關消毒事宜；

- (3) 表示衛生署公佈的地址資訊未夠清晰，時而太仔細透露過多確診者私隱，時而透露位置太廣泛未能協助市民做好防疫措施；
- (4) 指出衛生署公佈的確診者資料未有再顯示流行病學關連；
- (5) 指出確診者行蹤公佈延誤影響服務提供者消毒安排；
- (6) 查詢各部門在地區的抗疫協調工作；
- (7) 指出現時由區議員擔任協調工作；
- (8) 建議民政事務處統籌地區的抗疫協調工作；及
- (9) 肯定醫院管理局的抗疫工作；

8. 主席總結，本委員會將去信衛生署要求就委員今天的提問作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去信衛生署反映委員意見，並已將衛生署的回覆於同年 11 月 16 日轉交委員參閱。)

議程三：委員提問

- (1) 黎國泳議員、區國權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議員、巫啟航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杜嘉倫議員、黃偉賢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伍健偉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確診者延誤送院醫治
(醫委會文件 2020 / 第 9 號)

9.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確診者被延誤送院醫治及確診者家屬被延誤送往檢疫中心進行隔離；
- (2) 查詢確診者被延誤送院醫治及確診者家屬被延誤送往檢疫中心進行隔離時如何確保上述人士留在家中隔離及政府提供甚麼支援給上述人士；
- (3) 建議增加資源給衛生署進行抗疫工作；
- (4) 讚揚前線人員為抗疫工作的付出；及

- (5) 表示衛生署發放的確診者訊息不周全，有時需依靠其他部門非正式通報給區議員。

10. 主席總結，建議委員收集更多選區內確診者延誤送院醫治案例，日後可向衛生署深入了解。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去信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反映委員意見，並已將食物及衛生局的回覆於同年 11 月 18 日轉交委員參閱。)

(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2) 何惠彬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改善「由病患確診 2019 冠狀病毒至衛生防護中心公佈確診資料期間，各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的協調工作」
(醫委會文件 2020 / 第 10 號)

11.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處理確診者居住地址的消毒清潔程序不一，沒有統一標準；
- (2) 查詢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之間在抗疫工作上的協調情況；
- (3) 指出部門未有主動聯絡議員交代確診個案；
- (4) 認為至少應公佈大廈是那一樓層有確診個案，因這資料不涉及私隱。如確診是村屋，應該可以公佈確診位置的某個圓周範圍而非樓層，保障市民私隱。公佈確診者居住地址是為了讓其他住戶注意衛生；
- (5) 建議部門可以與區議員合作，如透過區議員協助派發樣本收集瓶，加快識別確診個案；
- (6) 建議在得知有住戶確診後，民政處應聯絡該大廈的法團或互助委員會，並提供清潔公司的資料。如大廈的法團或互助委員會沒有足夠財力，應以「抗疫優先」，先由民政處安排清潔消毒後才向該大廈徵收費用；
- (7) 建議民政處統籌地區的抗疫協調工作，尤其是支援資料發放；
- (8) 讚揚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工作；

(9) 建議衛生署增加人手；及

(10) 建議整合元朗區確診個案提交議程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12. 副主席總結，建議部門改善資訊發佈以助抗疫和建議民政處統籌地區的抗疫協調工作。本委員會將去信建議民政處統籌地區的抗疫協調工作、建議衛生署增加人手及增強政府與區議會的抗疫合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去信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反映委員意見，並已將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於同年 11 月 16 日及 11 月 18 日轉交委員參閱。)

議程四：其他事項

13. 主席重申區議會是按照法例、《區議會條例》及會議常規進行和行使權力，區議會會議不局限於場地、秘書服務及部門代表出席。

1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1 月